



## 编前语

11月11日，“行走万里黄河 报道法治中国——黄河流域9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活动(山东段)”在济南启动。采访团走进济宁、聊城、德州、济南、滨州、东营等地，深入探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情况，集中宣传报道山东守护黄河生态、保护黄河文化、护航流域治理的平安故事、法治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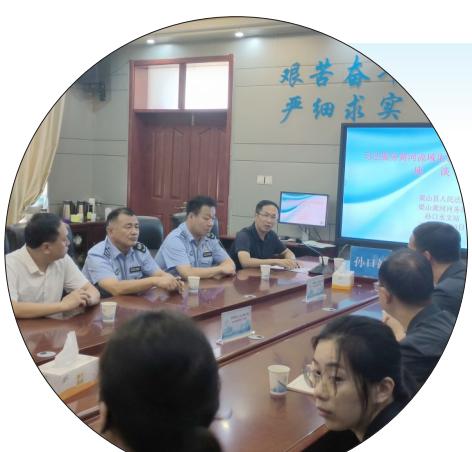
# 共饮黄河水 齐守法治心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济宁法院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巡查。

漫步在济宁市梁山县“河和之契”风景道，远看滚滚黄河九曲回荡，令人心潮澎湃，激起豪情万千。11月11日，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采访团走进济宁市梁山县，深入了解济宁



梁山县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黄河大坝18号位置疑似有人倾倒生活垃圾，请迅速察看。”10月21日，梁山公安黄河警务指挥中心“智慧生态”视频巡查到水



金乡县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依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我们秉持惩罚与修复并重的恢复



梁山公安黄河警务指挥中心向采访团记者民警介绍工作情况。

古有李白借黄河之水抒豪情之志，而今驻足黄河之畔，从法治的视角远瞩无垠，该如何让黄河流向更远方？梁山县以“四个强化”

## 济宁法院：以高水平司法守护大河奔流

法院以法治之力守护大河奔流的故事。

近年来，济宁两级法院扎实推进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审判机制改革，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美丽济宁、美丽山东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济宁法院在梁山法院大路口法庭挂牌成立环境资源黄河审判法庭，相继在4个沿黄乡镇建立环境资源案件诉讼服务站，在黄河滩区迁建社区设立2个法官工作室、2个固定巡回审判点和1个标准化无讼社区，实现对沿黄流域辖区案件全覆盖。

济宁法院与黄河河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机制的意见》，共同打击非法捕猎、采砂等非法行为。济宁中院提级协作与河南濮阳中院在台前县“将军渡”联合建立

首个跨省域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为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和修复，保护生态资源提供了科学技术手段和司法途径。

今年6月，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济宁微山湖畔公开开庭。被告人孙某齐等5人获取非法利益，在南四湖水域使用禁用渔具拖网，非法捕捞田螺并出售。合议庭综合考量涉案人员认罪悔罪表现，当庭宣判5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缴纳资源恢复费用或进行等价值的增殖放流。

为实现“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微山法院专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两处法庭和微山岛、南阳古镇设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站”，依托“公正号”审判船深入湖区巡回办案，积极创新修复性司法机制，不断擦亮“法

润微湖”环境资源审判品牌。

济宁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普法宣传，组织法官团队先后为50余家重点环保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15份，并得到及时反馈。

目前，济宁两级法院建立了21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和工作室，明确了刑事案件4大类28个罪名、民事案件4大类29个案由、行政案件6类案由归口环境资源庭专门审理，“三合一”审判机制实质化运行，审判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我们将坚持以‘两山’理念为统领，坚决当好济宁生态司法卫士，为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态权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良说。

“我们将坚持以‘两山’理念为统领，坚决当好济宁生态司法卫士，为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态权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良说。

## 聊城市东阿县 携手凝合力 共护黄河安



水政公安联合办公室。

11月13日，采访团在聊城市东阿县黄河河务局了解到，在聊城黄河河务局的组织推动下，东阿县不断探索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工作模式，凝聚多方力量守护黄河安澜。

黄河东阿段临黄堤长57公里，辖区有12处险工、12处控导、8座浮桥，点多面广。

“我们必须全面宣贯落实、创新治河实践，在保护黄河法治建设中展现新作为、见到新气象、实现新突破。”在一次治黄工作会议上，东阿黄河河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侯仰山提出工作要求。

如何解决水政监察大队与黄河派出所联合办公场所破旧、办案方式落后等问题？该局副局长、水政监察大队队长尹燕亮组织展开深入调研讨论，最终形成了一套“提档升级‘三室’（水政公安联合调度指挥室、联勤联动办公室、调查车间）工作室，提升协作水平”的方案，并付诸实施。

为高标准建设联合办公平台，水政监察大队与黄河派出所民警组成考察团队，先后赴济南、东营等地考察，围绕普法宣传、水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河湖管理、联合执法、生态警长联合办公室建设运行和司法协作、浮桥规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进行经验学习，进一步拓宽了建设视野和思路。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从创意到谋划，从效果图到施工图，历经多次修改完善、切磋打磨，一座全新联动办公平台的投入使用，让各部门之间协作守护水域安全的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三室”创建开创性融合水政与公安两部门业务工作，搭建互联互通新平台，达到‘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联勤联动办公有保障、调查询问办案规范化’，有力提升了东阿黄河水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尹燕亮说。

作为黄河聊城段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聊城黄河河务局一直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普法形式，依托2021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张道强和黄河保护立法参与者赵强的治河影响力，创新打造“双强聊法”普法品牌，采取普法微视频的形式向公众进行普法宣传。

近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通知》，聊城市黄河河务局获通报表扬。

## 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成了“网红打卡地”



采访团记者在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图文展板区参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大家可以扫描展板上的二维码，阅读黄河保护法的全部内容。”11月13日，采访团来到山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聊城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在广场黄河保护法区域，一位身着水政监察制服的中年男子正在为群众讲解，他就是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东阿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东阿县黄河河务局水政监察大队中队长张道强。

长期坚守在水行政执法一线的张道强还创作了国内首部以“保护黄河”为主题的50万字水行政执法小说《步步较量》。东阿县以张道强为原型，围绕在黄河河道范围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取土采砂等常见的水事违法行为，在广场上制作了“法治人物讲法律”主题的普法漫画，通过普法漫画、法治格言、以案释法等鲜活形式，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感受法治文化。

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建成于2022年，位于黄河井圈险工55#坝，在原有九龙壁文化广场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而来，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广场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宪法、民法典、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巧妙融入法治内涵，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悟法治力量，领略黄河文化。

游客站在广场中心观景台上可以饱览大河风景，广场内图文并茂的展板、法治宣传牌、诗词墙、法治石雕等给众人带来了一场“零距离”“立体化”“沉浸式”的普法体验。

采访团记者发现，广场还专门设置了东阿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建设宣传展示区域，展示了东阿在保黄河安澜方面取得的成就：在全国率先启动黄河生态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联动联席机制，率先成立全河首个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率先建立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黄河流域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

据介绍，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在旅游高峰期日接待游客量达1900余人次，不但营造了东阿人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了法治东阿建设，对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也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如今，毗邻黄河、景点众多、底蕴深厚的东阿黄河法治文化广场，已逐渐成为普法教育的好去处、高校研学的好教材，也是当地群众和外来游客感受大河风光、假期休闲游玩的“网红打卡地”。

## 金乡县政法机关：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域附近情况异常。正在河堤巡逻的值班民警收到指令后5分钟赶到并当场制止倾倒垃圾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群众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恢复水域附近原貌。

济宁市梁山县政法委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多年来持续推动数字黄河建设、智慧黄河建设和智慧警务建设相融合，在黄河警务指挥中心加大高清红外取证设备、无人机等装备投入，可实时查看布设在黄河险段、浮桥等重点管控区域的视频监控，实现了24小时全天候在线监管，增强水域防控能力。

梁山公安主动打破单位部门壁垒，打造“警河联巡”“警地联勤”“警民联护”的“三联”警务，深化与黄河河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勤联防联控，融合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

力量，不断提升主动防范、打击整治、综合协调能力。梁山公安制定实施方案，在沿黄辖区内建设“黄河警务室”，3个沿黄派出所分别与沿黄9省区相关县市区公安局缔结长期友好关系，在重大警情联处、系列案件侦破等5个方面达成协作内容，有效打破部门和地域界限，构建“跨界”联动生态警务协作新机制。

近年来，梁山县检察院创新公益诉讼“三个一”机制，以“检察蓝”守护“黄河安”。梁山县检察院联合县黄河河务局在黑虎庙镇境内黄河段司法广场打造了“检察保生态、公益护黄河”宣传廊道，让漫步于长廊的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感受法治精神、增强检察认同。在小路口镇黄河管理段生态修复林设立了“黄河生态保护公益监督示范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人员可在“示范点”通过补植复绿、除草浇水等劳务方式弥补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在梁山县公安局黄河警务指挥中心设立了“黄河生态保护公益监督联络站”，加强与县公安局、黄河河务局的沟通交流，畅通了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有效拓宽了公益损害诉讼违法案件线索收集渠道。

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人员可在“示范点”通过补植复绿、除草浇水等劳务方式弥补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在梁山县公安局黄河警务指挥中心设立了“黄河生态保护公益监督联络站”，加强与县公安局、黄河河务局的沟通交流，畅通了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有效拓宽了公益损害诉讼违法案件线索收集渠道。

2021年11月，在梁山县政法委的组织推动下，梁山法院在全市率先挂牌成立环境资源“黄河巡回法庭”，对县域内涉黄河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审理，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促进生态修复。多年来，巡回审判不仅让群众零距离、沉浸式感受了法律的神圣和威严，也增强了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金乡县通过延伸法律触角，把政法力量下沉到生态环境保护一线，切实发挥环境资源法庭、检察联络室、生态警务室等职能，强化干预力度、提升管控能力、防范突出风险，全力推进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金乡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 梁山县：“四个强化”书写法治护航答卷

性司法理念，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多部门建立了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大力推进生态修复的多样化、系统化和专业化。”济宁市金乡县法院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向采访团记者介绍，在近期宣判的一起损坏河道案件中，除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外，政法机关还积极参与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县检察院在出具的《支持磋商法律意见书》中，就企业的违法事实、责任认定、法律依据、赔偿数额进行详细论证说明，最终，违法企业赔付生态损害赔偿款700余万元，用于河道生态环境的恢复，实现惩治违法、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三位一体”的效果。

近年来，济宁市金乡县政法机关准确把握“生态水城”发展定位，持续加大环境资源保护力度，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涉及滥伐林木、非法狩猎、污染环境、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为地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金乡县公检法机关以落实“生态警长”机制为抓手，将全县421名村警务助理与村社力量

组成网格生态守护共同体，协助村居开展河道、林区巡查工作。

该县检察院在整合“四大检察”办案力量的基础上，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汇聚起检察、司法行政、环境保护等部门“共建大机制，共抓大保护”的强大合力。

金乡县法院在胡集法庭设立“金乡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集中审理全县范围内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矿区、饮用水源地、河流、公园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在羊山景区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法庭羊山景区审判点，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

金乡县通过延伸法律触角，把政法力量下沉到生态环境保护一线，切实发挥环境资源法庭、检察联络室、生态警务室等职能，强化干预力度、提升管控能力、防范突出风险，全力推进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金乡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梁山公安黄河警务指挥中心向采访团记者民警介绍工作情况。

古有李白借黄河之水抒豪情之志，而今驻足黄河之畔，从法治的视角远瞩无垠，该如何让黄河流向更远方？梁山县以“四个强化”

